

上海市民防办公室文件

沪民防规〔2021〕3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市民防行业 公共信用信息修复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 知

各区民防办，机关各处室，各直属事业单位：

《上海市民防行业公共信用信息修复办法（试行）》已
经上海市民防办公室 2021 年第 5 次主任办公室审议通过。
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上海市民防办公室

2021 年 3 月 29 日